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1.8万元/亩的标

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0.18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四档计提比例17%，因计算结果1.7306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1.8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共89.47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

（一）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2、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

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3、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4、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二）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件：1.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2.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5日

附表 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派潭镇	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1.011	0	37.82
	高滩村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28.693	0	51.65
合计		49.704	0	89.47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2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出具的《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征地基本情况变更证明》，现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用地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征收我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经我镇审核，被征土地涉及承包户（家庭户）共61户、被征地农户涉及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共158人。

我镇承诺：

一、严格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五点关于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等有关规定，牵头组织涉及的经联社、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及时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二、如被征地农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名单的，将按省规定由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征地社保费（含利息）的原则，确定该项目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递交所属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该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被征地村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2026年 6月 24日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高滩村土地面积共49.704亩）被征地村情况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盖章）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派潭镇	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68人	33户
	高滩村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90人	28户
合计		158人	61户